

工资卡被盗刷 能否要求银行赔偿

近日，读者蒋丽萍向本报反映，她所在的公司为了方便，在一家商业银行为员工办理了银行卡，用于发放工资。三个月前，她到该银行查询时，意外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他人在外省刷卡消费交易11次，共计支出43041.32元。

蒋丽萍说，她并未在该银行办理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建立关联的业务，公安机关也不能查实她有监守自盗、指示他人恶意串通消费或其他重大过失，该银行同样不能证明她具有相应嫌疑。因此，她要求该银行赔偿，但遭到拒绝。

银行拒绝赔偿的理由是：本案是在银行卡密码、银行卡关联

手机号、网络短信验证码、身份证号等重要信息被泄露后，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被他人实现消费的，因此，她无权要求其重复支付。

她想知道银行这个说法是否正确？是不是符合法律规定？

说法

银行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必须对蒋丽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原因是：

一方面，本案银行存在过错。在银行卡开通快捷支付的情况下，只需要提供银行卡卡号、户名、手机号码等信息，第三方支付发送手机动态口令到客户手机号上，客户输入

后即可完成支付，即无需输入银行卡密码。

正因为如此，为维护客户利益，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客户银行账户与第三方支付机构首次建立业务关联时，应经双重认证，即客户在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认证的同时，还需要通过商业银行的客户身份鉴别。账户所在银行应通过物理网点、电子渠道或其他有效方式直接验证客户身份，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上述通知第四条规定：“商业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验证和辨别客户身份，应采用双(多)因素

验证方式对客户身份进行鉴别，对不具备双(多)因素认证条件的客户，其任何账户不得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建立业务关联。”

依据以上规定，银行应当意识到银行卡与第三方支付建立关联业务的风险，并通过双(多)因素认证加以避免。可是，本案中，蒋丽萍并未在本案银行办理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建立关联业务，所以，更谈不上涉案银行在首次建立业务关联时已经完成了客户身份鉴别工作。

另一方面，涉案银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银行应当事先或在首

笔交易时自主识别客户身份并与客户直接签订授权协议，明确约定扣款适用范围和交易验证方式，设立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单笔和单日累计交易限额，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先行赔付责任。”

在公安机关不能查实蒋丽萍有监守自盗、指示他人恶意串通消费或其他重大过失，且涉案银行也不能证明其具有相应嫌疑的情况下，作为负有保障储户资金安全、正确结算、甄别客户身份义务的涉案银行，必须为技术漏洞而发生银行卡被盗刷所造成的损失买单。

廖春梅 法官

孩子在幼儿园被虐待，家长怎么办？

律师、法官支招：第一时间取证，妥善保管合同和缴费收据

□本报记者 李婧

携程亲子园虐童事件刚刚有了处理结果，11月17日，北京城市副中心官方微信通报了有关北京金色摇篮幼儿园亦庄园教师涉嫌虐待被看护人事件。

据北京市通州区官方微信消息，通州区政府新闻发言人说，2017年10月30日中午，北京金色摇篮幼儿园亦庄园有家长向通州公安机关报警，反映该幼儿园教师涉嫌虐待被看护人。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已对两名涉案嫌疑人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近日，武汉一家幼儿园又爆出疑似发生虐童事件。

接连曝光的虐童事件，将如何让孩子远离伤害这个问题提升为学龄前儿童家长在当下普遍关注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记者随即采访了法官、律师，并请他们给家长支招儿。

律师：最好第一时间报警取证

北京东元律师事务所曲金东律师告诉记者，家长如果发现孩子疑似遭到看护人有意虐待，首先要将孩子的陈述进行录像，这份录像相当于被害人陈述。

同时，家长要在孩子情绪稳定的情况下尽量多询问，让孩子把事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说清楚，并分辨出相关事情是孩子的想法还是真实的情况。

第二，如果家长判断孩子确实在幼儿园受到虐待，应向警方报警，由警方到幼儿园调取事件发生时的监控录像，对事件进行调查。

当然，如果孩子能够在陌生人面前进行清晰表达的话，也可以带着孩子到派出所，让警方做笔录。

第三，及时对孩子的伤情进行治疗，并第一时间申请伤情鉴定。

北京律师许昔龙介绍，根据我国《刑法》，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而且情节恶劣的行为，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如果行为人还同时构成

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犯罪嫌疑人往往是长期性、持续性地从肉体、精神上折磨、摧残被看护人。如果出手直接把人打残、打死，那就意味着犯罪行为为升级了，可能要以故意伤害或故意(过失)杀人论处。”许律师说。

法官：

收好票据合同，协商不成可投诉或起诉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的法官告诉记者，学龄前儿童往往对老师、园长等成人言听计从，一些受到伤害的孩子更因为恐惧不敢发声，这需要各位家长日常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仔细观察孩子心理状态、身体状态。一旦发现孩子心理或者身体上出现异常，要及时与老师进行沟通并且与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协商。

如果协商不成，就要采取一定措施维护自己的权益。

首先，家长一旦发现教育机构有明知校舍或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等违反《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行为，或教育机构老师有体罚学生、侮辱学生等行为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投诉。

第二，发现孩子在教育培训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可以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要求教育培训机构赔偿。根据《教育法》等教育类法律法规规定，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该对学生承担教育、保护职责。

具体到儿童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侵权责任法》规定了教育机构应该承担责任。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规定了更为严格的过错推定原则，即除非教育机构能够证明其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才可以免责，否则，就推定教育机构有过错，要承担侵权责任。

此外，未成年人在教育机构如果受到了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

人的侵害，虽然教育机构不是直接侵权人，但若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也要承担补充责任。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教育机构”不应该仅仅指《教育法》中的教育机构，即除了学校、幼儿园等全日制教育机构，也包括培训机构。

第三，如果培训机构不履行合同约定，有擅自更换教师、变更课程或乱收费的情况，家长可以依据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和孩子们的合法权益。

建议：

家长应选择有资质的幼教机构

北京朝阳法院法官建议，家长应选择具有办学许可证的教育培训机构。

首先，要看该机构是否有办学许可证，只有符合《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件，教育培训机构才能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批，并获得办学许可证。另外，根据《教师法》、《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学前教育机构的负责人及教师必须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并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以保证学前教育机构负责人和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能力。

其次，正规的培训机构应该是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具备合法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以在为孩子选择学前培训机构时，家长们要仔细查看该培训机构的营业执照，特别是营业范围是否包括教育培训一项，以保证该培训机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第三，家长为孩子报名学前培训机构时要与培训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并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尤其是关于孩子安全保障等条款要更加留心。同时，签协议后应索要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原件、缴费单据及发票并妥善保管。一旦发现孩子受到人身损害，要第一时间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并保留病历本、缴费票据等就医凭证。

不履行赡养义务 赠与合同可撤销

【案情简介】

杨大爷早年丧偶，名下有位于丰台区太平桥街道莲花池南里社区房屋一套。2013年，杨大爷与儿子杨某签订赠与合同，约定将该房屋赠与儿子杨某，杨大爷享有该房屋的使用权，且杨某需赡养杨大爷，不得虐待、遗弃。

2013年末，杨大爷协助儿子杨某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2016年，儿子杨某结婚，因媳妇与杨大爷感情不合，儿子杨某几次动手殴打老人，且以房屋已在自己名下为由要求杨大爷搬出房屋，并拒绝赡养老人。杨大爷内心十分悲痛。

【法律在线】

《合同法》第192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

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本案中，儿子杨某动手殴打杨大爷并要求杨大爷搬出房屋，严重侵害了杨大爷的身体健康，且给杨大爷造成了严重的精神痛苦，符合该条规定第一款情形。

同时，该规定第二款中的“扶养义务”在广义上包括赡养义务、扶养义务和抚养义务，杨某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符合该情形，且违背了赠与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杨大爷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对儿子杨某的赠与并要求杨某协助将上述房屋过户至杨大爷。

太平桥司法所 王辰辰

冬天电器取暖 小心“惹火”

天气凉了，电热毯、电暖器、浴霸这些取暖设备为我们带来了冬日里的温暖，但是这些电器在给我们带来温暖的同时，也暗藏不少安全隐患。

延庆工商分局在这里给广大群众提出一些关于冬季选购、使用取暖电器的小建议，帮助大家安全过冬：

电暖器加热迅速，但是如果不能做到安全使用，很可能引起火灾，所以在选购取暖电器，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选购带有“3C”标志的产品。小家电行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如果选购渠道和选购品牌不正规，产品质量是无法保证的。“3C”是国家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选购此类产品一定要认清这个标准，否则不要购买。

二、应去正规的、信誉好的商场购买。要仔细查看产品有无厂名、厂址、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三、看产品电线是否是3孔插头。这一点尤为重要，现在有些不负责任的厂家生产的产品为两孔插头，少了接地插头，这样极易发生漏电和触电的危险。消费者如果不小心中购到这类产品

要及时退货，或者到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四、使用时机体上不要覆盖任何物品。冬季温度过低，一些取暖电器就成了最佳的晾晒烘干工具。但是，在电器上直接覆盖物品，容易使电器的热量不能及时散发而造成烧机短路，或因高温引燃覆盖物品而导致火灾。

五、避免与其他大功率电器同时使用。例如：电暖器的功率一般都在1200W至2000W之间，属于耗电较多的大功率电器，如果与同等功率的电器一起开启，会增加电路负担，如果电线无法承受如此大的电流就会引起电源的损坏以及火灾。

所以，为了保障安全，大家一定要选购合格的取暖电器，并正确使用。

(延庆工商分局 孙沙沙)

